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4/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譚淑芳女士 |
| 署理總議會秘書(2)6 | 黃家松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1 | 陳以詩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2 | 戴敬慈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3 | 崔浩然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7 | 林敬忻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8 | 葉瑋璣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議會秘書(2)6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11月1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32/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20年11月13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於近日公布了多項新的防疫抗疫措施，當中包括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規定若干群組或個人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收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加強對豁免檢疫人士的檢測要求，以及收緊其他有關安排等。政務司司長亦重申，政府當局會加強與議員的溝通，而他亦樂意在日後適當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注意到行政長官將於下週公布施政報告，他相信議員屆時會聚焦關注施政報告的內容。

防疫抗疫措施

3. 葛珮帆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認為，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就入境旅客採用的檢疫程序存在漏洞，導致輸入個案得以在社區散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葛議員關注到，預期會有大量留學生於即將來臨的長假期間從海外返回香港。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大刀闊斧的措施控制疫情，例如推行全民強制檢測及推出具有追蹤功能的"健康碼"系統。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繼續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因為此檢測的可靠程度成疑。他促請政府當局改用鼻腔/咽喉拭子測試。陳議員認為，理想的做法是由政務司司長帶領跨部門小組檢視有關的檢疫程序，以期堵塞檢測漏洞。

4. 邵家輝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當局並無重啟經濟活動的具體時間表。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效法新加坡，該國政府宣布，假如"合力追蹤"計劃的參與率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達至 70%，便可放寬若干限制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清楚說明其防疫抗疫的計劃，以鼓勵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接受全民強制檢測。邵議員認為，粵港澳三地無需在對等的情況下恢復通關。依邵議員之見，根據現時的疫情，可先行讓廣東省居民免檢疫來港，稍後待香港的疫情穩定，可讓香港居民進入廣東省時獲得該等豁免。柯議員表示，"保就業"計劃快將結束，預期香港的失業率將會持續上升，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將"保就業"計劃延續。

油麻地火災

5. 鄭泳舜議員表示關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油麻地發生的致命火災，他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徹查有關事件，並向主要屬尼泊爾裔的受影響居民提供支援。鄭議員表示，舊區內有不少舊樓屬於"三無大廈"，普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問題。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為該等大廈制訂支援措施並提供消防裝備。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15 至 21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議員對《〈2020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21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議員同意將該兩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b)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憲

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22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至今尚未接獲政府當局就該項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該項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後盡快提供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在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接獲有關上述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

11. 蔣麗芸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第 22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該項規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 215 及 221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3/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334/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隨即休會。

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 將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41/20-21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
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56/20-21 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除上述議案外，是次會議亦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由謝偉俊議員就"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55/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 9 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
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研究的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制定，藉以把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旨在選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押後一年；中止相關的選舉程序；指明新的選舉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5 日，以及處理有關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等事宜。該項規例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

23.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屬建制派的議員全都支持該項規例，並認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於本年 7 月初再次爆發時，為紓緩疫情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押後換屆選舉實屬必要。然而，非建制派議員則強烈反對押後換屆選舉。該等議員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押後換屆選舉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押後選舉的決定是否出於政治考慮，而非基於與疫情相關的客觀準則。他們憂慮，行政長官日後或會以不同理由再次押後換屆選舉。

24. 張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疫情目前相對 2020 年 7 月稍為緩和，但仍未算穩定。押後舉行換屆選舉，無論是原因或時間上，均經過通盤考慮，當中涉及一系列的因素，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立法會有重要的實質職能及年度處理事務的周期，以及換屆選舉需要數以月計的時間籌備和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政府當局一再強調，疫情如何發展，對選舉所造成的影響都會有所變化，因此，要就基於疫情而押後換屆選舉制訂一套硬性準則，並不切實可行。該項規例已指明新的選舉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5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選舉按照相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努力完善現行的選舉安排，並密切注視由現在至舉行換屆選舉期間疫情的最新發展，評估對選舉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早制訂各種預案。

25. 張議員進而表示，部分非建制派議員曾表示會考慮對該項規例提出修訂或動議議案將之廢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具權威性的決定。根據該項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 4 年。即使議員提出廢除該項規例而有關修訂獲立法會藉決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憲制及法律效力亦

不受影響。再者，按現時的情況考慮，特區政府亦不會在立法會通過相關決議後便立即舉行換屆選舉。

26.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就向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組合發還選舉開支的安排表達關注。他們憂慮，可能會有候選人濫用申索款項的安排，虛報選舉開支。因此，該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虛假申索。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適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發還選舉開支的整體情況，包括對懷疑虛報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7.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項規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b)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33/20-21 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c) 與海魚養殖牌照及禽畜飼養牌照續期應繳費用相關的 3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34/20-21 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3 項附屬法例。

(d)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35/20-21 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修訂公告，而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4 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 8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e) 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93/20-21 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

(f) 關於支援運輸業界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96/20-21 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 5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g)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95/20-21 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h)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36/20-21 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

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33/20-21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19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 11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21(b)條，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由於在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少於 3 名議員表示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因此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

38. 議員同意撤回內務委員會早前就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所作決定，且對於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因應立法會議員名單的最新變更，《2020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和《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各自的委員人數減少至不足 3 名。他繼而諮詢議員，該兩個小組委員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以進行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

40. 議員認為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無需繼續運作，並同意解散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IX.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 CB(4)199/20-21 號文件)

41. 議員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根據有關文件所載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席位的空缺。

X. 4 位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353/20-21(01)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若議員在是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是否及何時可以展開工作，有待內務委員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就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各類委員會工作的事宜時加以考慮及決定，預計有關會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舉行。

4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黃國健議員代表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 4 位議員，向議員簡介他們的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相關的事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他表示，有鑒於過去一年的社會動亂及目前疫情重創香港經濟，預料就業市場會進一步惡化。更嚴重的是，香港的整體經濟結構一直存在不足之處。因此，該 4 位議員認為有必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經濟困局的成因，尋找解決方法並提出建議。黃議員補充，由於擬議工作計劃同時涉及多個政策局及事務委員會，因此理想的做法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他籲請議員支持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盡早展開工作。

44.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研究與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相關的事宜。然而，她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振興香港經濟的事宜，她詢問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否重複。

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較着重經濟，而該 4 位議員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則更聚焦於就業。他補充，若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可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考慮如何分配資源予尚待展開工作的各個小組委員會。

46.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該 4 位議員的建議。

47.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該 4 位議員的建議。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內務委員會通過該 4 位議員的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相關的事宜。

X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